南亞技術學院 109 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程序單

身分別：□ 延修生 □ 復學生 □ 轉學生

學　制：□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進修學院 □進修專校 □在職專班 □五專 □碩士

系所組別：＿＿＿＿＿＿班級：＿＿＿＿＿＿學號：＿＿＿＿＿＿姓名：＿＿＿＿＿＿

性　別：□男　□女　電話：(　　) ＿＿＿＿＿＿手機：＿＿＿＿＿＿

通訊住址：□□□ ＿＿＿＿＿＿＿＿＿＿＿＿＿＿＿＿＿＿＿＿＿＿＿＿

戶籍所在地：□□□ ＿＿＿＿＿＿＿＿＿＿＿＿＿＿＿＿＿＿＿＿＿＿＿＿

家長姓名：＿＿＿＿＿＿　電話：＿＿＿＿＿＿家長手機：＿＿＿＿＿＿

<table>
<tr><td>(一)延修生、復學生</td><td>(二)轉學生</td><td>(三)住宿登記</td><td>(四)繳交學雜費收據</td></tr>
<tr><td>選　課</td><td>繳交
□1. 學歷證件
□2. 二吋相片一張
（背面註明姓名、班級）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請用鉛筆註明班級）</td><td>請勾選：
□申請住宿
□放棄住宿</td><td>
▲日間部學生到出納組
▲進修部、進(專)院、在職專班學生到教務處綜合業務組</td></tr>
<tr><td>(五)兵役</td><td>(六)平安保險</td><td>(九)繳還註冊程序單</td><td></td></tr>
<tr><td></td><td></td><td rowspan="5">(註冊組)

如未辦此手續形同未註冊</td><td rowspan="5">說明：
1.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經核定後，不得再辦加退選。
2.修習九學分以下者，按學分費繳納；超過十學分(含)繳全費。
3.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td></tr>
<tr><td colspan="2">▲日間部學生到學務處（商業管理大樓一樓）
▲進修部、進(專)院、在職專班學生到教務處綜合業務組</td></tr>
<tr><td>(七)減免學雜費</td><td>(八)就學貸款</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日間部學生到學務處（商業管理大樓一樓）
▲進修部、進(專)院、在職專班學生到教務處綜合業務組</td></tr>
</table>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同意 貴校或 貴校之關係團體、往來之教育相關團體、金融機構，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
2. 本人同意 貴校，就 貴校之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校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輸入……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規定或經教育部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相關教育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3. 貴校非經本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或本約另有規定不得將其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前二項所指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學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一、註冊應按本表所列之程序辦理。

二、逾期未繳回註冊程序單者，視同未註冊論。